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924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2701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，面積計0.05947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251.076874公頃，其中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2222、2224、2224-1、2283地號等4筆土地部分範圍，面積計0.059471公頃，為「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」用地，核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。」之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51.01740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潘駿季 出國
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

裝

訂

線

